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0/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92/07-08(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
所提出的主要事項進
一步的回應"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1221/07-08(01)—— 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2月27日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1200/07-08(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教育事宜的跟進行動"的文件
立法會CB(2)1180/07-08(05)—— 號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29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題為"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LS14/07-08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
立法會CB(2)1259/07-08(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就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所載各項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的意見摘要表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 (a) 按級別提供過去兩個學年在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統計數字；
- (b) 提供資料，說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這方面的資源分配情況，以及資歷架構的發展會如何影響有關的訓練；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醫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加強有關服務的計劃。

助理法律顧問6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擬備文件，就政府當局提出將條例草案第3條修改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擬議修正案，說明其法律效力。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已經發出(立法會LS64/07-08號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加開會議的安排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會繼續討論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及醫療服務方面的事宜。委員同意教育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應出席下次會議，討論在其各自的政策範疇下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

秘書 5. 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安排加開會議，法案委員會秘書會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委員能否出席加開的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9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0	主席	簡介有關香港人權監察組織的代表團就條例草案與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會面一事。 [立法會CB(2)1301/07-08(01)號文件]	
000601 – 001036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題為"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主要事項進一步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1292/07-08(01)號文件]	
001037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2)簡介分別題為"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及"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教育事宜的跟進行動"的兩份文件 [立法會CB(2)1180/07-08(05)及CB(2)1200/07-08(01)號文件]	
002009 – 002520	主席	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中均有明確條文(即《性別歧視條例》第21和38條，《殘疾歧視條例》第21和36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17和28條)，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有歧視，即屬違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1 – 00310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u> [立法會CB(2)1292/07-08(01)號文件第4至6段]</p> <p>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示在條例草案中納入主席所提及的同類明確條文並不適當，因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與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有所不同。</p>	
003104 – 01425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陳偉業議員	<p><u>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事宜及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u> [立法會、CB(2)1180/07-08(05)、CB(2)1200/07-08(01)及CB(2)1292/07-0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級別的統計數字； — 對該等學生進行追蹤研究的需要； — 為有殘疾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援措施； — 關於非華語學生的校服規定及膳食服務方面，須就最佳處理方式擬定實務守則；及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會使條文更明確地對政府具</p>	<p>政府當局須按級別提供過去兩個學年在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統計數字 (會議紀要第2(a)段)</p> <p>助理法律顧問6須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約束力，而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亦須遵從法院根據條例作出的判決。	
014252 – 01492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職業教育的事宜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這方面的資源分配情況；及 — 資歷架構的發展對有關訓練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這方面的資源分配情況，以及資歷架構的發展會如何影響有關的訓練。 (會議紀要第2(b)段)
014925 – 020040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立法會CB(2)1292/07-08(01) 號文件第4至6段] 質疑政府當局在透過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防止種族歧視方面所作的承擔。	
020041 – 020245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培訓中文科教師為非華語學生另行教授一套中國語文課程及提供教材，以及在醫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醫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 (會議紀要第2(c)段)
020246 – 0206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加開會議的安排	